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861,284.95 元，加上 2016 年年初转入的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453,628,652.51 元，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50,767,367.56 元。董事会提出公司 2016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已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也适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有效的执行。在所有重大方面满足了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基本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我们同意该报告。

三、对《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因市场形势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实际发生关联交易的对象发生了较大变化。经与关联方协商一致，拟不再执行之前关联交易协议，公司与实际将发生关联交易的对象重新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采购、销售和接受劳务等重大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和结算办法等进行明确。该事项有助于公司关联交易规范开展，公司董事会七届五次会议审议和表决《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的程序

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七届五次会议审议和表决《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关于 2017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担保计划事项的被担保人均为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其主体资格、资信状况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相关控股子公司的融资能力，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我们认为该项担保计划是合理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宁波钢铁 4.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子公司宁波钢铁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能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宁波钢铁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宁波钢铁 4.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子公司宁波钢铁的流动资金。

七、对《关于向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向宁波钢铁有限公司、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 3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14.5 亿元人民币的借款，用于解决其所需资金，满足其经营需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有利于降低公司整体财务费用，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八、对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通过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2016 年度工作情况的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严谨负责，为公司能够提供专业、优质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也是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聘请的常年审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

2017 年 4 月 20 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祥甫